

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陈鹏律师、骆沙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我们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 (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

1.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各项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回购注销

(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3.75亿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若在2018年内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按照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执行,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3.75亿元。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9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21)00647号《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确认,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132,397,821.98元,低于3.75亿元,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2.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召开了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5月8日,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9名激励对象授予1,540万股限制性股票。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0股。2019年8月6日,公司召开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

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60,000 股。2020 年 4 月 20 日, 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60,000 股。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60,00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60 万股。2020 年 4 月 20 日, 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回购注销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80,000 股。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80,000 股。

根据上述核查, 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40,000 股。

3. 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的价格为 2.03 元/股。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价格为 1.80 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关于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 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 若公司发生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宜, 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调整方法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减去每股派息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截止2017年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截止2018年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截止2019年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激励计划》关于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为2.03元/股-0.05元/股-0.12元/股-0.12元/股,即回购注销的价格为1.74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为1.80元/股-0.12元/股-0.12元/股,即回购注销的价格为1.56元/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激励计划》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股票回购注销。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业绩考核未达标,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三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40,000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注册资本减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4.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因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决定实施回购注销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 Ji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Chen P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骆沙舟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uo Shazho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